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100,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1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67,7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32,4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4%。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32,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2%;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4,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0034%;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9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傅怡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7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解宗光先生持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4,2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51%。截至本公告日,解宗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0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解宗光先生拟于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即不超过126,06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1年9月10日,解宗光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1%,其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解宗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4,240	0.185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4,140股

注:解宗光先生的股票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参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解宗光	65,740	0.0241%	2021/6/11~2021/9/10	集中竞价交易	21.57-25.20	1,282,350	438,500	0.16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解宗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宗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解宗光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5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于2019年5月将所持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002346)流通股共计8,787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融资金额共计3亿元,期限两年。

康峰投资应海通证券质押融资清偿要求,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柘中股份2,20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16,5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海通证券的质押融资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康峰投资于2021年8月23日与受让方及海通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公司2,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以偿还其在海通证券剩余未偿付质押融资本金、利息费用及缴纳税费,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5)。经康峰投资测算,两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质押融资合约本金合计30,000万元;融资利息、违约金合计4,720.31万元;两次股份协议转让应缴税费合计约11,132.66万元(以税务主管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康峰投资的通知,康峰投资与受让方、质权人海通证券就2021年8月2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两笔已到期股票质押合约交易过户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处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合规性确认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康峰投资将降低股票质押风险,质押风险将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康峰投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说明

康峰投资于2021年8月23日与受让人、质权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2,200万股公司股份。经康峰投资测算,截至2021年9月8日,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两笔股票质押融资合约待偿本金合计13,500万元,待偿付融资利息、违约金合计379.88万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应缴税费合计约7,262.86万元(以税务主管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待偿费用明细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处置情况		
质押冻结序号	052800201906 16AP888802	052800201906 20AP888802
质押股份数	42,680,000(股)	1,550,000(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	21,150,000(股)	850,000(股)
本次协议转让金额	279,814,500元	11,245,500元
二、本次待偿费用明细(单位:元)		
待偿本金	130,000,000.00	5,000,000.00
待偿利息	2,033,388.88	77,444.44
待偿付违约金	1,642,436.81	45,535.50
三、本次应缴税费测算值(单位:元)		
应缴增值税	3,096,360.00	124,440.00
应缴所得税	66,726,135.00	2,681,665.00

康峰投资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有助于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康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康峰投资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达5%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8257%减少至6.8257%。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京呈通信")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3月19日至2021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视京呈通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50,03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视京呈通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8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4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387,000	1.1276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892,201	0.8977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8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0.2600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4,390,799	2.2875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9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365,800	0.4273
	合计	—	—	250,035,800	5.0000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1,369,960	11.8257	341,334,160	6.8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369,960	11.8257	341,334,160	6.8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江苏有线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视京呈通信拟在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00,043,0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理财产品到期,并且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1年9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期限:3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年—3.45%/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9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2月7日	2021年5月8日	1.15%-3.2%	1,137,500	2021-016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7月5日	1.48%-3.2%	681,205.48	2021-017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7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1.48%-3.3%	193,068.49	2021-017
4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三层91D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1.35%-3.34%	108,452.05	2021-017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8月9日	1.40%-3.45%	803,472.22	2021-056
6	浦发银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2021年第0506期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保收益	1,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4日	3.45%	78,583.13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93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6月28日	1.40%-3.40%	58,666.67	2021-057
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86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8月13日	1.48%/年—3.45%/年	112,808.22	2021-057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1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1.4%/年—3.4%/年	40,000	2021-058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23日	1.4%/年—3.4%/年		2021-062
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0月8日	1.4%/年—3.4%/年		2021-065
12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96期(可转让)	保本保收益	1,000	2021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4日	3.50%		
1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1.48%/年—3.45%/年	25,904.11	2021-067
1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4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1.48%/年—3.55%/年		2021-067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1.4%/年—3.4%/年		2021-078
1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9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1.4%/年—3.4%/年		2021-078
17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7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9月23日	1.48%/年—3.4%/年		2021-079
18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三层91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11月22日	1.60%/年—3.25%/年		2021-079
1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4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0月8日	1.40%/年—3.35%/年		2021-083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参与对象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洋河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1月0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13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37元/股,成交金额为1,002,128,680.79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118,384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三)本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为103.73元/股。

二、本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289109

(二)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002,167,686.3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02,167,686.30份。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21]23号),本持股计划实际认缴资金总额为945,850,000元,实际认购份额为945,850,000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所持有的9,118,384股公司股票,以103.73元/股的价格,已于2021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542,926股。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进行处置。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依据公司回购股份的成本价格进行定价,如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成本费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在实施本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信息敏感期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新设华贸东北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华贸物流拟与大连通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通众")在辽宁省大连市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华贸物流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持股51%、大连通众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持股49%。

表决结果:赞成_6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深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贸物流拟以自有资金1717.95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深圳深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增资后,深创建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创建参股比例由33.5%上升至41.06%。

表决结果:赞成_6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本公司"、"公司")拟与大连通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通众")在辽宁省大连市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华贸物流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持股51%、大连通众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持股49%。

2021年9月9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新设华贸东北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拟与大连通众在辽宁省大连市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华贸物流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持股51%、大连通众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持股49%。

(二)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大连通众投资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

(二)成立日期:2000年4月27日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意街16号

(五)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汽车交易(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五交化商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移动电话)、服装、钢材、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股东:孙韵波持股80%、林鸿持股20%;

(七)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连通众2020年度总资产为553.64万元,净资产为500万元。大连通众及其实际控制人孙韵波承诺将通过增加大连通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或关联企业资金拆借的方式,确保大连通众履行现金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的义务,并提供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贸东北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华贸东北"或"合资公司")

(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大件运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注册地址:大连高新区

(五)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六)股权结构:华贸物流持股51%,大连通众持股49%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华贸物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10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向宏

乙方:大连通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大连通众")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意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孙韵波

丙方:孙韵波,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丙方")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意街16号

(以上主体单称"一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

(一)合资公司设立

1、公司名称

华贸东北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3、公司的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大件运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合同方	甲方	乙方
股东名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通众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2550	2450
比例	51%	49%
出资方式	货币	货币

(二)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各方对合资公司共同的责任为:

1、协助合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登记和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批准、许可;

2、按时、全额支付各自认缴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确保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不进行有悖于合资公司利益或有损于合资公司、另一方利益的行为或不行为;

4、利用其经验、资源及能力为合资公司经营活动及日常事务提供帮助;

5、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在生效日期已签订的协议的